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直接和间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向屯溪农商行奕棋支行申请1年期2,3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实际为黄山薄荷提供担保余额4,945万元人民币。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4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1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因2019年7月26日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以下简称"屯溪农商行奕棋支行")借贷的2,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2年7月26日合同期到期。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黄山薄荷向屯溪农商行奕棋支行申请,于2022年7月19日,黄山薄荷与屯溪农商行奕棋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屯溪农商行奕棋支行继续为黄山薄荷提供1年期2,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续贷(500万元用于偿还编号为277996122021008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借款,1,800万元用于偿还编号为(奕棋)支行流借字第2019008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借款)。由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为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到期续贷及新增担保额度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经股东大会核定额度内的担保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金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本次贷款及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5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玖佰柒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	2022年3月末(万元)(未经审计)	2021年末(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9,482.44	8,892.13
总负债	6,519.70	5,921.80
净资产	2,962.74	2,940.33
借款总额	4,062.63	4,062.62
营业收入	386.19	5,446.34
净利润	3.22	76.46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黄山薄荷为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
4、最高担保额:人民币2,3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签订的编号为277996122022009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00万元用于偿还编号为277996122021008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借款,1,800万元用于偿还编号为(奕棋)支行流借字第2019008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所欠借款)。

7、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期限:2022年07月19日至2023年07月19日。借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到期融资的正常续期,有利于保障直接和间接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更好的资金使用规划。黄山薄荷为公司直接和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445万元(含本次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1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报备资料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2-04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永新华瑞有条件债权转让款1,040万元。
- ●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 ●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到期的有条件转让的债权款余额2,106万元,最终实际收回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转让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养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与本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银川天目山将拥有的对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等各方已确定转让的债权5,000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4,000万元,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9,000万元。其中,已确定转让的债权款5,000万元、有条件转让的债权款4,000万元,永新华瑞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转让款:

(1)永新华瑞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3,215万元;

(2)永新华瑞应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向出让方支付剩余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785万元;

(3)《债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未收回债权或收回金额不足4,000万元,永新华瑞将无条件承接该差额部分的债权,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按该差额支付全部债权受让款。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到已确定部分债权转让款5,000万元及提前支付的有条件债权转让款854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永新华瑞决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再次提前支付1,040万元有条件转让的债权转让款。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协议》的债权转让款6,894万元,剩余债权转让款2106万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永新华瑞提前支付的1,040万元债权转让款,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解决公司资金占用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到期的有条件转让的债权款余额2,106万元,最终实际收回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永新华瑞通过受让债权转让方式帮助公司解决部分资金占用问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4,834.77万元。最终实际收回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688586　证券简称:江航装备　公告编号:2022-017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数量为8,074,888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日(因2022年7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8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936,117股,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3,744,4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5,591,00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1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153,464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83%。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股份数量为8,074,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2年7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2年8月1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航装备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同意江航装备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74,8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037,444	1.00%	4,037,444	0
2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037,444	1.00%	4,037,444	0
合计		8,074,888	2.00%	8,074,88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074,888	24
合计		8,074,88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8,470,781.58	215,462,149.93	10.68
营业利润	25,134,408.31	13,775,477.77	82.46
利润总额	25,835,078.46	13,594,680.91	9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8,931.18	10,497,502.17	1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2,027.98	8,536,953.04	-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118	12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3	2.119	2.4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9,796,417.01	1,158,146,641.46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5,421,398.88	520,595,475.21	2.85
股本	88,782,000.00	88,782,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3	5.86	2.9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末数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847.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8%;营业利润2,513.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46%;利润总额2,583.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05.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19%。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0.68%,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增长了2,298.86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增长了82.46%、90.04%、129.19%及128.81%,主要是公司通过积极催收,于本期收到内蒙古牧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利息1,420.00万元。公司在2020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全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业绩增长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77,296,816.36	3,097,432,046.67	18.72
营业利润	93,307,463.45	70,984,953.45	31.45
利润总额	92,825,657.27	70,974,604.74	3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338,203.49	59,899,801.95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623,600.84	57,110,179.28	2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25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6.16%	增加0.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64,622,584.29	1,919,990,460.95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1,052,866.18	1,054,940,296.55	2.48
股本	243,824,000.00	243,82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3	4.01	10.4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一)产销量有所提升,同时,产销量的提升带动了规模效应,因此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二)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产品本身的附加值有所提高。

(三)公司客户结构调整,提升高端客户比例,公司有选择性的接一些产品附加值更高的订单。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2-02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84,176.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4,653.38万元,同比增长21.08%。

2、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60,675.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1,452.85万元,同比增长23.27%。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69,523.4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9,222.9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21.08%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系公司克服国内疫情反复的不利因素,紧抓功率半导体器件、汽车电驱产品在全球缺芯潮蔓延及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战略机遇,深挖内部经营潜力,稳产达效;另一方面系公司本期盈余资金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充沛,资金管理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2、公司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增长23.27%的主要原因是:受益于收入规模增长等有利因素,产生的日常经营活动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2—06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6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6月,受益于农化市场景气度较高以及食品加工、碳纤维、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公司磷矿石、草甘膦、食品级磷酸盐、二甲基亚砜、湿电子化学品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效益良好。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3亿元左右,同比增长75%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24%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8日

至2022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刘艳清	√
1.02	刘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22-056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2/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8月4日 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刘艳清	
1.02	刘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对累计投票议案的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05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2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吴柱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委托监事李洁群女士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艳清、刘衡补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备案。本议案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8月8日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2-057《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提名。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刘艳清,女,1973年7月出生,博士,教授,广东省"制药工程专业教学团队"带头人,广东省高校"千百十人才工程"校级培养对象,广东省科技特派员,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肇庆学院"教学名师"。2017年6月至今任肇庆学院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教授。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 刘衡,男,1983年9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基金、省科技厅项目专家,兼任GLG格理集团外部咨询顾问,ICSB-中国创业协会理事,多家企业战略顾问等。2015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副教授。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增加"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为了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增加"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投资额事项,现对原公告内容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项目投资规模概况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共计100,354.86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面积199,706平方米(容积率1.99)。公司聘请了华夏基石产业服务集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系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58,489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土地取得费用	5,118
前期费用	5,356
建筑安装费	34,196
设备购置及安装成本	3,810
基础设施建设费	6,396
建设期利息	3,905
合计	58,781

(注: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根据目前对该项目的建设规划及工程造价概算,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

二、本次增加投资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增加投资资金的原因

公司签署《湖南亚辉龙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入园协议》(以下简称"《入园协议》"时,建筑面积使用了最低的容积率(1.00)对项目投资进行测算,以满足当地入园的较低经济指标要求,并签署入园协议。目前,结合公司最新的建设规划需求,实际建筑面积较原测算提高了近一倍(容积率为1.99),使得项目投入金额提高近一倍。公司聘请了华夏基石产业服务集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系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58,489万元,较前次投资测算增加了28,489万元,因此公司将本项目的总投资金额调整为不超过60,000万元。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降低用工成本;同时本项目未来拟引入上游配套产业进驻,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安全及降低采购成本,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本协议约定分期、分步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4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9	-	2022/8/1	2022/8/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2,142,9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821,43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29	-	2022/8/1	2022/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801161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升创业")持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349,8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277%。以上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4月2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联升创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2022年7月20日,联升创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7,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62%。

2022年7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联升创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49,836	8.5277%	IPO前取得:15,349,8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7,244	1.0262%	2022/6/27~2022/7/20	集中竞价交易	22.36-26.85	46,307,349.45	13,502,592	7.501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系股东联升创业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自主作出的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太原路160号3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47,244	1.0262
	合计			1,847,244	1.026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49,836	8.5277	13,502,592	7.5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49,836	8.5277	13,502,592	7.5014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